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 323 號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03,208,229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 58,894,08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56,679,842 股，出席率為 57.06%，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吳界欣董事長、吳耀勳董事、法人董事富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嘉男)、賀士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政哲獨立董事、趙堃成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

主席：吳界欣董事長



記錄：潘培昕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數額，本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請參閱「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且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8,894,082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無效權數	%
58,687,877 權 (含電子投票 56,473,637 權)	99.64	28,038 權 (含電子投票 28,038 權)	0.04	178,167 權 (含電子投票 178,167 權)	0.30	0	0

本案經表決通過承認董事會提案。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9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61,303,989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23,299,080 元，並減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1,124,339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85,727,408 元。

2.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

3.109 年度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擬配發股東股利。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8,894,082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無效權數	%
58,681,837 權 (含電子投票 56,467,597 權)	99.63	33,048 權 (含電子投票 33,048 權)	0.05	179,197 權 (含電子投票 179,197 權)	0.30	0	0

本案經表決通過承認董事會提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據 110 年 0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8,894,082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無效權數	%
58,687,722 權 (含電子投票 56,473,482 權)	99.64	28,048 權 (含電子投票 28,048 權)	0.04	178,312 權 (含電子投票 178,312 權)	0.30	0	0

本案經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8,894,082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無效權數	%
58,693,629 權 (含電子投票 56,479,389 權)	99.65	29,133 權 (含電子投票 29,133 權)	0.04	171,320 權 (含電子投票 171,320 權)	0.29	0	0

本案經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7 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因國際貴金屬價格呈現上漲趨勢及整體市場環境影響，本公司 109 年營業額較 108 年增加 74.3%，惟公司持續加強人力優化及費用管控，相關合併及個體財報數字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合併財報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收入	3,004,576	1,723,710
營業毛利(損)	(33,974)	64,070
營業(損失)	(130,057)	(35,923)
稅前淨利(損)	(123,733)	10,227
稅後淨利(損)	(123,303)	10,186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9)	0.10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個體財報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收入	3,004,386	1,622,738
營業毛利(損)	(37,736)	52,451
營業(損失)	(110,265)	(19,690)
稅前淨利(損)	(123,299)	10,223
稅後淨利(損)	(123,299)	10,191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9)	0.1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應貴金屬及回收等市場環境，持續努力開發生產新的純化技術，以利未來回收的貴金屬能快速完整的進行有效回收，同時在回收過程時，能減少藥劑及水的使用，能更環保的處理。重要發展如下：

1.加強廢棄物處理後資源化產品之研發

擴大廢棄物回收，增加新的回收金屬及回收項目，以求台灣所需的金屬能透過回收之資源來供給，減少對原礦的需求。努力拓展「城市礦」的回收。為了提高純化的品質，所以進行純化技術的測試及研發。

2.以自動化新製程生產金鹽

在自動化新製程所生產之高純度、高品質金鹽基礎上，將可提高對台灣市場電鍍製程需求金鹽之供給量。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10年本公司持續執行人力優化、精進循環再生處理技術、對外積極擴展市場。在科技產品日新月異，所需處理的有害事業廢棄物難度日趨提升下，與時俱進，選擇優良的客戶，並配合客戶各項交易模式需求，發揮佳龍秉持的“完整破壞處理”原則。110年度之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 1.調整內部體質，合理組織架構，精實人力資源配置。
- 2.活用閒置設備，提升處理技術，提供客戶處理最佳暨最優方案。
- 3.建立各項成本，建立透明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的報價基礎，取得合理利潤。
- 4.充實本職工作，加大混合五金與廢資訊品的回收力道，賺取合理勞務收入。
- 5.培訓優秀人才，培養具國際觀之專業人才，俾利公司海外佈局與發展。
- 6.提昇研發能力，加強貴金屬精煉回收處理技術。
- 7.多方營運模式，來料加工及橫向策略合作等，以降低貴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 8.推廣循環經濟，增加公司社會企業形象以及回饋產業客戶提高價值。
- 9.進行產業整合，期以佳龍平台，建立回收處理中樞，已達回收最佳化的處理。
- 10.強化匯率管理，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的影響。

(二)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無論經濟環境如何變化，環保回收處理的服務都會有需求，本公司持續優化人力，提昇環保回收處理技術，深化環境保護觀念，建立企業品牌形象，合規合法完成客戶交付業務，對回收事業的前景審慎樂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提高技術層次，加強製程能力，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強化競爭力，提供客戶高度滿意的服務。
- 2.加強國外市場的開拓。
- 3.增加回收產品的運用面，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 4.擴展回收的項目，以強化整體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政府對環保法規之制訂日益嚴格，取締不法更不遺餘力，環境的污染直接、間接都影響國家整體形象及競爭力，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污染問題日趨嚴重，環境問題受到高度重視，相關法規及制度修訂將更有利於環保產業之發展，公司早已提前佈局，在蘇州的新加坡園區設廠，貼近客戶，作最有效的服務，以一貫化處理技術，提高回收比例。

隨著座落於桃園市環保科技園區內新建之企業總部暨三廠落成及全面投產，將可提升產能與對黃金、白銀、白金及稀有金屬的精煉技術能力，更將致力佈局全世界，以地球人的角度，為維護全世界的環保而努力。本公司未來將繼續致力於技術與提升及產製經濟規模，創造最大的利潤回饋給公司所有股東，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之支持與鼓勵。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界欣



會計主管 林雅蓁



【附件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賀士郡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附件三】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四條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u>財會單位</u>。</p> <p>第二、三項略。</p>	第四條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財務本部。</p> <p>第二、三項略。</p>	文字修訂。
第七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u>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第七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文字修正。</p> <p>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增訂董事利益迴避適用之狀況。</p> <p>移至第三項及配合公司法修正。</p>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第二次記錄修改日期。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四】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條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第三條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訂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訂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訂
第二十四條	<p>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第二十四條	<p>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訂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訂
第三十一條	<p>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p>			記錄修正日期。

【附件五】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如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個案核准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3,004,576仟元，其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集團所營環保產業具有交易之複雜性、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具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

易條件、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或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檢視交易條件及確認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各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637,433仟元，佔總資產之22%，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4,038	6	\$189,30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027	-	5,07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 及八	28,900	1	102,32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8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3,873	1	32,14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68	-	217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637,433	22	557,052	19
1410	預付款項		3,521	-	4,7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54	-	2,0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6,903	30	892,920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333	-	3,3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及八	1,908,962	66	1,927,007	6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7,882	-	7,97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9 及八	63,706	2	65,99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22,038	1	22,0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及八	19,176	1	7,2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5,097	70	2,033,558	69
1xxx	資產總計		\$2,882,000	100	\$2,926,47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林雅蓁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及八	\$690,000	24	\$558,000	19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9	-	-	1	-
2150	應付票據		6,414	-	2,616	-
2170	應付帳款		7,357	-	4,4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2	44,382	2	47,61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	-	4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3	13,427	-	2,8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6	73,615	3	73,61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5,195	29	689,565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 及八	423,288	15	496,904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5,499	-	5,0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4 及六.15	28,739	1	23,2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7,526	16	525,151	18
2xxx	負債總計		1,292,721	45	1,214,716	4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		1,032,082	36	1,032,082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958,405	33	958,405	33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85,728)	(13)	(261,304)	(9)
3400	其他權益		(15,702)	(1)	(17,646)	(1)
36xx	非控制權益		222	-	225	-
3xxx	權益總計		1,589,279	55	1,711,762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82,000	100	\$2,926,47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林雅蓁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3,004,576	100	\$1,723,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38,550)	(101)	(1,659,640)	(96)
5900	營業毛利(損)		(33,974)	(1)	64,070	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345)	-	(10,484)	(1)
6200	管理費用		(85,003)	(3)	(89,229)	(5)
6300	研發費用		(2,735)	-	(1,49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0	-	-	1,213	-
	營業費用合計		(96,083)	(3)	(99,993)	(6)
6900	營業損失		(130,057)	(4)	(35,9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30,624	1	70,31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及十	(9,772)	-	(8,2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14,528)	(1)	(15,93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24	-	46,150	3
7900	稅前淨利(損)		(123,733)	(4)	10,227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5	430	-	(41)	-
8200	本期淨利(損)		(123,303)	(4)	10,18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4)	-	(3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0	-	(6,509)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86)	-	1,30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0	-	(5,5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2,483)</u>	<u>(4)</u>	<u>\$4,644</u>	<u>-</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299)	(4)	\$10,19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	-	(5)	-
			<u>\$ (123,303)</u>	<u>(4)</u>	<u>\$10,186</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480)	(4)	\$4,648	-
8720	非控制權益		(3)	-	(4)	-
			<u>\$ (122,483)</u>	<u>(4)</u>	<u>\$4,644</u>	<u>-</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6	<u>\$ (1.19)</u>		<u>\$0.1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6	<u>\$ (1.19)</u>		<u>\$0.1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林雅蓁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271,160)	\$(12,438)	\$1,706,889	\$229	\$1,707,118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10,191		10,191	(5)	10,186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5)	(5,208)	(5,543)	1	(5,542)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261,304)	(17,646)	1,711,537	225	1,711,762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123,299)		(123,299)	(4)	(123,303)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5)	1,944	819	1	82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32,082</u>	<u>\$958,405</u>	<u>\$(385,728)</u>	<u>\$(15,702)</u>	<u>\$1,589,057</u>	<u>\$222</u>	<u>\$1,589,27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林雅蓁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九 年度	民國一〇八 年度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九 年度	民國一〇八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123,733)	\$10,227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3,426	(24,32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18)	(13,00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	6,772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51,627	53,3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55)	9,1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2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282	(21,3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5,728)	9,725				
A20900	利息費用	14,528	15,93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2,654)	(2,839)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32,000	(122,000)
A21300	股利收入	(242)	(43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616)	(73,6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9)	(6,77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0	2,25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384	(193,365)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07)	(2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34	(3,089)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777	(12,63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9)	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264)	(31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271	(5,2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302	189,6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4)	(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038	\$189,302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80,381)	152,20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7	22,6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29)	5,53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	(2,54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98	(76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94	(5,5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40)	3,0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599	(5,1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	7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8,852)	231,5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54	2,8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2	4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528)	(15,9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0	(1,3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064)	217,5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林雅蓁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3,004,386仟元，其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公司所營環保產業具有交易之複雜性、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具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或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檢視交易條件及確認各

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各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564,864仟元，佔總資產之20%，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3,894	3	\$57,15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027	-	5,07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 及八	28,198	1	101,63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及六.21	8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及六.21	13,873	-	32,14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96	-	124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564,864	20	530,283	18
1410	預付款項		2,529	-	3,6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5,070	24	730,228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四及六.3	3,333	-	3,3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37,053	12	351,71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及八	1,729,204	60	1,741,997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0 及八	63,706	2	65,99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21,938	1	21,9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及八	17,750	1	6,3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2,984	76	2,191,350	75
1XX	資產總計		\$2,878,054	100	\$2,921,57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林雅蓁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及八	\$690,000	24	\$558,000	19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0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2,581	-
2170	應付帳款		-	-	4,4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53,565	2	45,46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46	-	2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74,745	3	74,45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1,793	29	685,212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7 及八	423,288	15	496,904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	-	5,0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5 及六.16	28,417		22,9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7,204	16	524,829	18
2XX	負債總計		1,288,997	45	1,210,041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9	1,032,082	36	1,032,082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958,405	33	958,405	33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85,728)	(13)	(261,304)	(9)
3400	其他權益		(15,702)	(1)	(17,646)	(1)
3XX	權益總計		1,589,057	55	1,711,537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78,054	100	\$2,921,57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林雅蓁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20	\$3,004,386	100	\$1,622,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42,122)	(101)	(1,570,287)	(97)
5900	營業毛利(損)		(37,736)	(1)	52,451	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54)	(1)	(8,367)	(1)
6200	管理費用		(63,240)	(2)	(63,494)	(4)
6300	研發費用		(2,735)	-	(1,49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	-	1,213	-
	營業費用合計		(72,529)	(3)	(72,141)	(5)
6900	營業損失		(110,265)	(4)	(19,69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29,247	1	68,25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69)	-	(8,669)	-
7050	財務成本		(14,858)	-	(16,32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17,654)	(1)	(13,34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34)	-	29,913	3
7900	稅前淨利(損)		(123,299)	(4)	10,223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6	-	-	(32)	-
8200	本期淨利(損)		(123,299)	(4)	10,19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05)	-	(1,120)	-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		580	-	7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		2,430	-	(6,50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486)	-	1,30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819	-	(5,5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480)	(4)	\$4,648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7	\$(1.19)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19)		\$0.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林雅蓁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271,160)	\$(12,438)	\$1,706,889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10,191		10,191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5)	(5,208)	(5,543)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261,304)	(17,646)	1,711,537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123,299)		(123,299)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5)	1,944	819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32,082</u>	<u>\$958,405</u>	<u>\$(385,728)</u>	<u>\$(15,702)</u>	<u>\$1,589,057</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林雅蓁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123,299)	\$ 10,223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3,439	(23,63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37)	(11,4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	6,329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5,388	44,4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41)	8,3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2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690	(20,4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728)	9,72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14,858	16,32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2,000	(122,000)
A21200	利息收入	(1,302)	(8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616)	(73,615)
A21300	股利收入	(242)	(4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0	2,2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654	13,34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5,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29)	(6,3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384	(228,36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735	(108,084)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07)	(2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159	165,2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894	\$57,159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777	(12,63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9)	7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271	(5,298)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0)	-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4,581)	83,02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0	13,2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6	1,15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	(2,54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23	(68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02	(4,5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695	(5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	(6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4	(2,1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	7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3,964)	155,4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2	88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3	7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858)	(16,3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	(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339)	140,6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林雅蓁



【附件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61,303,989)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23,299,080)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24,339)
期末待彌補虧損	(385,727,408)

註：依據公司法 239 條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董事長：吳界欣



總經理：吳界欣



會計主管：林雅蓁



【附件八】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案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案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第九條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第九條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u>議案</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條	<p>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p> <p>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記錄修正日期。</p> <p>本規則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三次記錄修正日期。</p>	第二十條	<p>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p> <p>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記錄修正日期。</p>	記錄修正日期。

【附件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以下略。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一、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以下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九條	略。	第十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十一條	略。	第十三條	略。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二條	略。	第十四條	略。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三條	略。	第十五條	略。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四條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 本程序第二次記錄修正日期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程序第三次記錄修正日期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本程序第四次記錄修正日期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u>	第十六條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 本程序第二次記錄修正日期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程序第三次記錄修正日期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記錄修正日期。